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項下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

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以及於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賴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d)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上述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該人士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 (e) 倘若預料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六時後，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閔穎春女士及劉衛星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